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5-4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从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提案均已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15年6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4: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26506648、26506649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其中议案七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8.01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8.02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9.01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9.02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 5 | 议案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
| 6 |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
| 7 | 议案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7.1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
| 7.1.1 | 选举李明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1 |
| 7.1.2 | 选举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
| 7.1.3 | 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
| 7.1.4 | 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
| 7.1.5 | 选举张心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
| 7.1.6 | 选举常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
| 7.2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
| 7.2.1 | 选举王继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1 |
| 7.2.2 | 选举韦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
| 7.2.3 | 选举王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
| 7.3 |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累积投票 |
| 7.3.1 |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01 |
| 7.3.2 | 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02 |

(3)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为:1 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即: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议案7.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7.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7.3选举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网络累积投票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股 |
| - | -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请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若采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可以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采取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网点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于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处收)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6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议案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6 |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注: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项中划“√”。

二、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的投票意见如下(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

| 序号 | 股东大会议案 | 表决意见 |
|---|---|---|
| 7 | 议案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7.1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 6x持股数 |
| 7.1.1 | 选举李明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7.1.2 | 选举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7.1.3 | 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7.1.4 | 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7.1.5 | 选举张心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7.1.6 | 选举常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7.2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x持股数 |
| 7.2.1 | 选举王继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7.2.2 | 选举韦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7.2.3 | 选举王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7.3 |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2x持股数 |
| 7.3.1 |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
| 7.3.2 | 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7号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0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9,501.49万元,同比增长6.7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36万元,同比增长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7.37万元,同比增长13.86%。依据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一部分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内布点。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在绍兴地区,并逐步走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发展,使得该区域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格的下浮则由医院药房和药店自行控制,这些降价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额,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绍兴市作为卫计委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12月推出了《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从2015年开始绍兴市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就其所有采购的药品"以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为基准,与药品供应商通过'量价挂钩、成交确认'方式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定实际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即医疗机构可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绍兴市"二次议价"的试点改革,可能会带来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也可能通过对返利政策及药品价差等的微调来降低该部分影响,从而可能对区内药品流通企业,包括本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证或尚未更名的风险

目前,公司占有并正在使用的2处房产(系从绍兴县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872.16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建筑面积合计为343平方米);子公司华通连锁占有并正在使用的4处房产(系在绍兴县供销社对系统内医药零售门店整合过程中分别从绍兴县各基层供销社购买所得,2014年12月31日4处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45,881.68元,占华通连锁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建筑面积合计为800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6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均系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子公司华通连锁另有6处房产原已有房产证但尚未变更到其新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这6处有旧房产证的房产在当时历史情况下已经办理了房产证,但因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

上述6处无权证房产、6处有旧权证但尚未更名的房产,其所占用的土地性质均系划拨,现土地使用登记人仍为各基层供销社,造成房产权利人与土地使用登记人不一致。发行人也曾经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12处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方法来解决前述问题,但由于12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仅占对应的整幅划拨土地面积的一小部分,属于供销社系统划拨用地遗留的历史问题,目前尚待解决。

在国务院2009年颁发的“国发(2009)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供销社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是:"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从国务院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问题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态度,并对今后的规范、颁证作出了原则规定,因此,未来适当时机这些历史问题是会得到统一解决的。

经测算,除已确定拆迁的华舍街道绸缎路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占有的其他划拨性质土地若转为出让用地,则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364.79万元。若未来补交上述土地出让金,则每年摊销金额会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减少约6.84万元。

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承诺:如果华通医药在经营期间,上述房屋因权属纠纷或房产所用土地被提前收回等原因对华通医药的资产和经营造成了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予以承担。

上述12处房产10处用于子公司华通连锁开办连锁药店,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和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仍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在供销社划拨用地的解决过程中采取出让方式处理,公司将可能需要补交按房产面积所划分的相应土地面积的出让金;如果所对应的土地改变规划需要拆迁,则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但所在药店需要迁址,可能因搬迁短期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侯国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侯国莉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侯国莉女士简历**

侯国莉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秘书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台州市杰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侯国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厂房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经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土地及厂房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授信期限五年。具体授信额度将根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而定。

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为:南洋经中公司所在地—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约171亩工业用地;拟用于抵押的厂房为南洋经中在上述地块的厂房(含在建)。

董事会同意南洋经中以上述自有土地及厂房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此次南洋经中以土地及厂房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6月3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169898

指定传真:0576—88169922

联 系 人:杜志喜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389;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3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